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張雅雯

相 對 人 賴憲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宜蘭地方法院作成的行政處分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造成錯誤抗告判決，因相對人根本沒有代墊之實，聲請人早已付清未成年賴永承扶養費，不承認旨揭債權！未成年扶養費定期給付債權本為雙方父母義務，核屬民法第126條，若有代墊之事，請款自需在5年時效內即

01 離婚後民國99年1月6日前提出起訴狀和代墊契約，才有請求  
02 權，超過法定期限請求權時效就會消滅。相對人請求從94年  
03 1月6日離婚後所代墊未成年扶養費自屬無據，且不懷好意於  
04 112年3月3日提起過期時效、無效請求訴訟。相對人違背法  
05 令，請求向本院聲請裁定駁回相對人之違法起訴，准許停止  
06 原處分之執行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聲請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525號執  
08 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，然而，聲請人書狀  
09 中記載上開事由，就系爭執行事件尚無從認為聲請人有強制  
10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應可確  
11 定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 
12 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20 書記官 鄭玉佩